

統計資料背景說明

資料種類：警力統計

資料項目：金門縣現有分駐（派出所）警力配置

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

*發布機關、單位：金門縣警察局會計室

*編製單位：金門縣警察局行政科

*聯絡人：陳文嚴

*聯絡電話：(082) 325653

*傳真：(082) 375620

*單位電子信箱：077yan@mail.kpb.gov.tw

二、發布形式

*口頭： 記者會或說明會

*書面： 新聞稿 報表 書刊，刊名：

*電子媒體：

線上書刊及資料庫，網址：

http://kpb.kinmen.gov.tw/Content_List.aspx?n=EE0BDCE240DC1301

磁片 光碟片 其他

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

*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：以本機關(含附屬機關)轄區內之警力分布情形為統計對象。

*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年12月底之事實為準。

*統計項目定義：

(一)駐在所：各地方政府警察局參據警察勤務條例第7條第3項規定，偏遠警勤區不能與其他警勤區聯合實施共同勤務者，得設「警察駐在所」，由員警單獨執行勤務，請敘明隸屬於何派出所。

(二)值宿所：各地方政府警察局參據警察勤務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並依據轄區警力數、地區特性及治安、交通、受理報案件數等因素，據以區分所屬分駐（派出所）所為「值宿所」，請於該派出所之值宿所欄位加註「※」。

(三)所長：職責為掌握轄區治安狀況、統一規劃勤務並監督執行、內部管理等之人員。

(四)副所長：襄助所長職責之人員。

(五)警員：係指警察人員陞遷辦法中第十一序列(警佐三階至一階或警正四階)職務之警察人員。

*統計單位：：人、個

*統計分類：按分駐所及派出所名稱分。

*發布週期：年

*時效：35日

*資料變革：無

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

*預告發布日期：每年終了後 35 日以前於公務統計報表發布(配合例假日調整)，公布日期上載於金門縣政府警察局網站之「政府資訊公開\金門縣警察局預告統計資料發布專區\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」。

*同步發送單位：金門縣政府主計處、內政部警政署

五、資料品質

*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：由本局行政科依各分局所填資料彙編。

*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：總計＝各項編制類別加總。

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：*10951-01-07-2

七、其他事項：無